

訴願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六八七二三〇〇號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六八七二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等原任職於○○診所擔任護理師職務，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離職，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辦理註銷手續，遲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核備，經原處分機關核認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六八七二三〇〇號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六八七二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等二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七八八九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二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六八七二三〇〇及0九二三六八七二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二、該兩案行政處分經過重新審查後，認為在認定事實上有瑕疵，依據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